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接受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钵施然”）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专项意见中的简称与《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指派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叶强和方欣。

保荐代表人叶强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2004 年保荐制实施以来，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完成的证券发行项目有大洋电机（证券代码：002249）IPO 项目、和晶科技（证券代码：300279）IPO 项目、理工光科（证券代码：300557）IPO 和江南高纤（证券代码：600527）、凯乐科技（证券代码：600260）、康盛股份（证券代码：002418）、辉煌科技（证券代码：002296）的再融资项目。目前，未签署已申报在审企业。

保荐代表人方欣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2004 年保荐制实施以来，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完成的证券发行项目有梅轮电梯（证券代码：603321）IPO 项目、万隆光电（证券代码：300710）IPO 项目、和晶科技（证券代码：300279）IPO 项目、理工光科（证券代码：300557）IPO 项目和江南高纤（证券代码：600527）、襄阳轴承（证券代码：000678）、康盛股份（证券代码：002418）、凯乐科技（证券代码：600260）的再融资项目。目前，未签署已申报在审企业。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为李晖。

项目协办人李晖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2004 年保荐制实施以来，无已完成及已申报正在审核的保荐项目。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为：

李瑛、唐志荣、程主亮、陈国飞。

三、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名称	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新市区塔里木河东路 594 号
注册时间	2009 年 8 月 26 日
联系人	黄新成
联系电话	0992-8562126
传真	0992-8561556
经营范围	农业机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农机、工具、备品备件的销售；棉花的全程机械化种植、收获及加工；机械加工；承揽机械加工安装工程、及其修理修配（特种设备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持股情况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如下情形：

-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 1、2020 年 4 月 9 日，公司质量评价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钵施然 IPO

项目的立项申请；2020年4月22日，项目立项申请经业务分管领导、质控分管领导批准同意，项目立项程序完成。

2、2020年5月6日至5月10日，质量控制部门协调质量评价委员会委员并派出审核人员对钵施然IPO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

2020年6月15日，项目组将制作完成的申请文件提交质量控制部门审核。质量控制部门审核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查。

经质量控制部门负责人批准，同意本项目报送内核部门。

3、2020年6月18日，内核部门对本项目履行了问核程序。

4、2020年6月19日，内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参会的内核委员共7人。会议投票表决同意予以推荐，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5、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对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修改、完善，并经内核负责人确认。

（二）内核结论意见

内核机构经审核后同意项目组落实内核审核意见并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将发行申请文件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因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申请理由充分，发行方案合理，募集资金投向可行，公司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为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公司法》、《证券法》 《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2020年5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二）2020年6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三、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不存在未经依法核准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已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且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根据《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报送了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发行保荐书等申报材料，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及第十八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报送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为本次证券发行出具有关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并保证其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的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股票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发行人前身新疆钵施然农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钵施然有限”）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26 日。2019 年 10 月 23 日，钵施然有限以截止 2019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自钵施然有限成立之日起，发行人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时董事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营业执照等资料，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经董事会、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改制过程中注册资本、净资产未减少，股东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且有限责任全部债权债务均由股份有限公司承继，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

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规定，包括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文件资料，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财务会计资料，结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8308号），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及运行记录等资料，结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关于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8309号），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主营业务情况、股权结构情况，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和主要客户情况，核查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和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等资料，结合实地访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8308

号)、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 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相关产业政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实地走访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及法院、仲裁机构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查询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与查询等网站。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五、《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文）中涉及的 12 个重点核查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和近期相关监管要求，保荐机构对照《通知》涉及的 12 个重点事项，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财务情况进行了逐条核查，对核查结果说明如下：

（一）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即首先通过虚构交易（例如，支付往来款项、购买原材料等）将大额资金转出，再将上述资金设法转入发行人客户，最终以销售交易的方式将资金转回。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①取得发行人关于是否存在自我交易行为的说明；②取得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单，并对报告期内各银行账户单笔发生金额高于月平均额的资金流入、流出情况核查；③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函证；④对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新增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以自我交易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情形。

（二）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如直销模式下，与客户串通，通过期末集中发货提前确认收入，或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经销或加盟商模式下，加大经销商或加盟商铺货数量，提前确认收入等。

1、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是否存在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①取得发行人关于发行人或关联方是否存在与其客户私下利益交换行为的说明；②对主要客户及主要新增客户进行访谈；③分析销售客户的基本情况，销售数量与客户经营规模的匹配性；④抽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回款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以

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形。

2、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供应商是否存在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①取得发行人关于发行人或关联方是否存在与其供应商私下利益交换行为的说明；②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主要供应商、主要新增供应商的基本情况；③对主要供应商、主要新增供应商进行访谈；④分析供应商主营业务与公司所需原材料等的相关性，采购数量与供应商经营规模的匹配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形。

（三）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①查阅关联方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单和财务报表；②查阅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③抽查应收款项的回款情况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①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②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客户、供应商名单，并分析比对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报告期客户、供应商名单。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

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形。

（五）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①取得发行人关于是否存在体外资金支付成本费用的说明；②统计分析公司报告期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和领用量，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和销量；③分析原材料采购量变化情况及与生产量的配比性；④分析生产成本和主营业务构成情况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形。

（六）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取得发行人不属于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也不通过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销售产品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情形。

（七）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①实施成本费用截止性测试；②实施存货计价测试；③核查利息资本化是否合理，复核计算资本化利息；④查阅在建工程明细表；⑤核查报告期内主要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审批手续及计提折旧的及时性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形。

（八）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情形。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①查阅员工花名册；②取得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申报期薪酬统计表；③对申报期内的各期工资总额、人均工资水平等指标进行比较分析；④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各期工资总额、人均工资水平等指标，并与发行人进行比较分析；⑤对人力资源部负责人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情形。

（九）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以增加利润，粉饰报表情形。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①查阅发行人申报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明细表；②实施截止测试，重点检查期后费用的入账和支付情况；③通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变动情况；④抽查大额异常值对应的记账凭证、发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以增加利润，粉饰报表情形。

（十）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情形。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①取得发行人关于应收款项、存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的说明；②查阅各报告期末计提减值准备情况；③对应收款项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进行复核计算，对大额应收款项进行单独减值测试；④实施存货跌价测试；⑤分析比较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等；⑥访谈会计师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情形。

（十一）推迟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1、是否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以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情形。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①审阅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记账凭证、转固定资产清单；②审阅新转入固定资产的第一个月折旧、摊销记账凭证；③审阅新建项目试生产通知，并与转入固定资产时间、计提折旧第一个月时间相核对；④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表进行折旧费复核计算，核查折旧费是否计提正确。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以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情形。

2、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是否真实存在、记账金额是否正确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①查阅发行人各期末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明细表；②查阅发行人主要外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发票、付款依据等入账凭证以及合同、运输单据、验收资料等，检查入账金额是否正确；③实地查看固定资产的运行状况，检查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权属证明；④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表进行折旧费复核计算，核查折旧费是否计提正确。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真实存在，记账金额能够客观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

（十二）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资产负债表日后重要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内容。

1、资产负债表日后重要事项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查阅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主要产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化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主要产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其他重要事项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是否最近一年收入、利润增长主要因逢低囤积原材料或主要产品价格快速上升等原因及其持续影响。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①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利润进行横向和纵向分析；②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原材料价格的变化。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收入、利润增长主要因逢低

囤积原材料或主要产品价格快速上升等情形。

经逐条核查《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中涉及的 12 个重点事项，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盈利真实、准确，不存在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等重大违规情形。

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中涉及事项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七、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工商档案、业务资质证书、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发行人股东共计 14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4 名；法人股东 4 名，分别为浙江亚特投资有限公司、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创投”）、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央企贫困地区产投基金”）；合伙企业 6 名，分别为嘉兴炬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炬亚”）、浙江深改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江深改”）、嘉兴伽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伽德投资”）、宁波通元优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通元优博”）、宁波通泰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通泰信”）、杭州源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源祺投资”）。

经保荐机构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浙江创投的备案情况，2015 年 05 月 07 日浙江创投已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D6044；检索央企贫困地区基金的备案情况，2018 年 09 月 17 日央企贫困地区基金已完成备案，基金编

号为 SEK444；检索浙江深改的备案情况，2019 年 01 月 10 日浙江深改已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EU679；检索通元优博的备案情况，2017 年 09 月 29 日通元优博已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X4325；检索通泰信的备案情况，2019 年 09 月 27 日通泰信已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GZ333；检索源祺投资的备案情况，2019 年 11 月 11 日源祺投资已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JG731。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浙江创投、央企贫困地区基金、浙江深改、通元优博、通泰信、源祺投资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在私募基金募集完毕之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程序。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创新风险

（1）产品研发风险

高端农机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难度较大，研发周期较长，对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能力要求较高。新产品从研发立项到批量生产，一般需要 3-5 年甚至更长时间。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的多项研发项目，因研发周期长、技术创新和研发能力要求高等因素，并不能保证研发项目能够按照预期时间开发成功，也不能保证研发项目的成果都能产业化，公司存在一定的技术创新与研发风险。若公司未来的技术研发方向不能适应行业快速发展所带来的市场需求，或者技术研发进度不能与市场需求发展保持同步，或者对技术、产品及市场发展趋势的把握出现偏差，都有可能降低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将会对公司的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2、技术风险

（1）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高端农机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技术研发人员是公司进行技术创新、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随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同行业公司对优秀人才的争夺将会日趋激烈，同时，随着公司业务开展和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对

各类高素质人才的需求将逐年增加。如果关键技术研发人员流失或者不能及时吸引专业人才，公司在未来行业竞争中将会面临专业人才缺失的风险，将会给公司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知识产权被侵害或泄密的风险

公司的专利、专有技术是构成本公司竞争优势以及保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要素。公司存在因知识产权被侵害、专有技术泄密而给公司技术研发、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3、经营风险

（1）产品结构单一风险

公司目前核心产品采棉机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采棉机销售收入分别为 4,212.97 万元、26,604.93 万元和 51,124.3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82%、94.39%及 94.88%，公司产品结构较为单一。如果未来采棉机产品所处市场发生变化、价格出现大幅下降，或者新产品研发未达预期，公司将面临产品结构单一风险，会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2）市场集中风险

新疆地区是全国最重要的棉花生产基地，同时也是机采棉推广最为普及的地区，公司的客户主要集中在新疆地区。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在新疆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087.12 万元、28,186.94 万元和 53,410.6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及 99.12%，公司存在市场过于集中的风险。如果未来公司产品在新疆地区的市场竞争力下滑，或者新疆地区对采棉机的需求量下降且公司在新疆以外地区市场的开拓效果未达预期，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我国采棉机行业市场发展较快，该行业已经成为一个开放的、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采棉机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行业，行业的发展趋势决定了采棉机企业必须通过不断的技术升级创新以及市场占有率的提高，方能立足于未来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如果公司未能在今后的发展中确定行业领导地位，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4）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以采棉机为核心产品的棉花采收、种植机械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我国是棉花种植及使用大国，棉花种植长期受到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关注，在2014年至2019年新疆棉花目标价格改革试点取得成功的基础上，2020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完善新疆棉花目标价格政策”，新疆棉花目标价格将继续保持“三年一定”，进一步稳定了棉农的信心，提高了种植棉花的积极性。但若未来相关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导致棉花种植面积减少，可能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市场开拓风险

公司核心产品采棉机为高端大型农业机械，单价较高且使用期限较长，客户购买采棉机后与公司的业务主要为售后维修保养。因此，公司必须通过不断开发新客户才能保证业务规模的扩大及业绩的持续增长。如果公司不能顺应市场、技术、客户要求的变化提升自身的营销能力，将给公司业务的开拓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市场开拓风险。

公司在深挖国内棉花种植、采收全程机械化市场的同时，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政策，努力开拓海外市场。但因国际政治、经济局势、各国法律等多种情况，公司产品在海外销售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市场准入、客户认可等多种潜在因素的影响，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可能会影响到公司境外市场的开拓，进而对公司盈利造成影响。

（6）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变化风险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农民增加收入若干政策的意见》【中发（2004）1号】明确提出：“提高农机机械化水平，对农民、农场职工、农机专业户和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机服务组织购置和更新大型农机具给予一定补贴”。随着一系列农机购置补贴法律法规、政策的制定，我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逐步建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可以直接降低购机者购买成本，对鼓励和支持农民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进程起到重要促进作用。享受购置补贴政策的农业机械，除属于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外，还需具备下列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

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行人核心产品为采棉机，目前生产并在国内销售的三行、五行、六行自走式采棉机均已取得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购机者可享受农机购置补贴。其中，报告期内占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的采棉机单价较高，采棉机购置补贴对购机者降低购买成本作用较为明显。

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原因导致相关产品不能持续获得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而无法进入农机补贴目录，或者国家取消目前现行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或大幅度缩小补贴金额，将可能导致发行人销量、产量和价格的下降，从而对公司的收入及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7）业务季节性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698.13	100.00	259.63	0.48	1,049.64	3.72	532.46	10.47
第二季度		-	2,835.40	5.26	78.79	0.28	276.68	5.44
第三季度		-	45,297.67	84.06	24,569.83	87.17	4,163.68	81.85
第四季度		-	5,491.43	10.19	2,488.69	8.83	114.30	2.25
合计	698.13	100.00	53,884.13	100.00	28,186.94	100.00	5,087.12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采棉机的销售与棉花的播种、收获时间密切相关，采棉机订单主要集中在第二、第三季度，第三季度为生产和发货旺季。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收入呈现出较强的季节性特征，即下半年营业收入显著高于上半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下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84.09%、96.00%和94.26%，其中，第三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81.85%、87.17%和84.06%。公司业务收入的季节性特点使得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现金流在全年存在分布不均衡的情况，其中，第一、第二季度公司销售收入较少，而折旧、摊销、人工等固定成本费用在年度内发生较为均衡，由此导致公司一季度及上半年的经营利润会出现亏损的情况。因此，公司存在业务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8）产品与服务质量风险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即公司先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并依照销售合同组织生产、按时交货，并在质保期内对产品承担质量保证责任。如果公司产

品出现质量问题，或者未能按期交货，将导致公司存在赔偿的风险。

(9) 不可抗力风险

公司产品的最终使用者为棉花种植户，如遇严重自然灾害或重大病虫害等情况导致棉花播种、收获面积减少，可能会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并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4、内控风险

(1) 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经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公司已经积累了一批管理、技术和销售人才，建立了较为稳定的经营管理体系。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员工数量的快速增加，对发行人的战略决策、市场营销、财务管控、技术创新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水平或公司的管理制度不能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将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

5、财务风险

(1) 客户按揭担保风险

公司采棉机单价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为部分采棉机客户通过银行贷款方式购机提供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为客户按揭提供担保合计 10,744.11 万元。

虽然公司及贷款银行均对借款人进行了严格的资信审查，并以所购置采棉机作为抵押物保障主债权的实现，且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借款人延期偿还贷款本息的情况，但仍不能排除未来存在部分借款人延期偿还贷款或者无法偿还贷款进而导致公司承保担保责任的风险。

(2)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预计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时间差。因此，发行当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出现一定程度下滑，进而导致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3) 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将显著增加，导致折旧费用相应增加。如果市场需求或行业技术水平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募投项目无法实现

预期收益，则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6、法律风险

(1)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不断规范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逐步完善人事用工制度。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且实际控制人亦做出承担相关补缴和处罚费用的承诺，但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构追缴的风险。

7、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如果公司不满足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上市标准，或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应当中止发行。因此，公司存在未能达到预计上市条件或发行认购不足等发行失败风险。

8、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 公司募投项目用地尚未落实的风险

发行人募投项目“智能农机研发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拟选址地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西拓园 B 区，募投项目“农机销售及售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拟分别在新疆双河市荆楚工业园、尉犁县尉犁工业园区、伽师县伽师工业园区选址，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取得上述募投项目土地的使用权。如公司未能如期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可能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2) 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发展目标进行的投资，项目经过了严密的可行性论证，但是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项目进度、投资成本、技术条件等发生变化而导致的风险。

(二) 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发行人是一家以采棉机为核心产品，集棉花种植机械化设备的研发、生

产、销售和服务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自走式采棉机、精量铺膜播种机和残膜回收机。公司是国内较早开展采棉机研发并实现量产和销售的企业，经过十余年的研发实践和技术积累，成为国内唯一一家能够同时生产自走式三行、四行、五行和六行采棉机的龙头企业。其中，公司根据新疆地区棉花种植户的种植特点和使用需求，首创性地研发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三行自走式采棉机，目前已成为国产采棉机的主流产品；同时，公司研发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六行自走式采棉机，取得了新疆农牧业机械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站颁发的首张国产六行机《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填补了国产六行采棉机的空白，打破了该产品长期被外资品牌垄断的局面。

采棉机属于大型、高端、智能化棉花采收工具，由于田间的作业工况较差且作业强度高，因此对采棉机的稳定性、高效性、采净率、含杂率关键指标提出了较高要求，由于其技术含量高、结构复杂，长期以来被外资品牌约翰迪尔和凯斯纽荷兰所垄断。采棉机研发难度大、产业附加值高，是我国农机工业“十三五”规划中大力扶持、需重点突破发展的产品，因此，国家出台了大量政策以扶持采棉机等棉花种植全程机械化的发展：《中国制造 2025》配套规划将大型智能采棉机列入农机装备主机产品重点发展目录；《农机装备发展行动方案（2016-2025）》、《全国农业机械化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农机装备发展行动方案（2016-2025）》等政策文件中明确提出，大力发展以采棉机为代表的高效能收获机械。

公司自 2009 年成立后便着手采棉机产品的研发，经过十余年的研发实践和技术积累，公司在采棉机领域取得了 40 余项专利技术，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在采摘头、风机传动和风动布局、车身车架等核心部件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公司采棉机产品具备高性能、高精度、智能化和高可靠性的优势，其采净率、含杂率、棉绒损伤率等关键性能指标均达到业内较高水平。

公司采棉机产品凭借优秀的性能、优质的价格、优良的服务，获得了广大用户的赞誉和信赖，形成了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口碑，使得公司采棉机销售呈现了爆发式增长。2019 年公司共销售采棉机 452 台，国内销量位居第一；国内保有量位居第三，仅次于全球采棉机两大巨头企业约翰迪尔和凯斯纽荷兰。公司已在北疆的乌苏市和南疆的沙雅县建设了“一南一北”两大生产基地，建立了覆

盖全疆范围的销售及售后服务体系。公司在深挖国内市场的同时，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政策，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并于 2019 年实现采棉机的海外销售。随着国家的政策支持、广大种植户对国产采棉机的强烈需求以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市场潜力，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在采棉机和播种机的基础上，针对棉花采摘后的田间管理，公司亦于 2019 年推出了残膜回收机产品。至此，公司产品已打通了棉花种植“耕、种、管、收”中的“种、收”环节，未来随着公司系列喷杆式打药机、联合耕地机的推出，公司产品将彻底打通棉花从种植到收获的全产业链。

伴随采棉机的市场保有量不断提升，未来采棉机市场向存量市场转变过程中，企业的服务能力将是确保企业保持市场竞争力的关键，未来售后服务市场将得到快速发展，随着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建成，采棉机售后服务市场也将成为公司重要的增长点。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以下简称“廉洁从业意见”)等规定，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 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 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保荐机构核查，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的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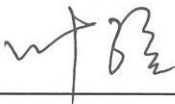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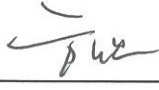
关规定。上市公司在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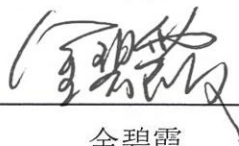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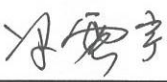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李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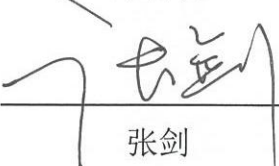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叶强 方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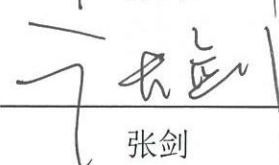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金碧霞

内核负责人： 
孔繁军

保荐业务负责人： 
冯震宇

保荐机构总经理： 
朱春明

保荐机构执行董事： 
张剑

法定代表人： 
张剑

保荐机构（盖章）：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及其他有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现授权叶强、方欣担任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叶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贵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目前，未签署已申报在审企业。

方欣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贵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梅轮电梯（证券代码：603321）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万隆光电（证券代码：300710）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目前，未签署已申报在审企业。

叶强、方欣在担任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后，不存在贵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中第六条规定的在主板（含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同时各负责两家在审企业的情况，具备签署该项目的资格。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叶强
叶 强

方欣
方 欣

法定代表人： 张剑
张 剑

